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三卷
鹽務

卷之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卷之四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三冊 鹽務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第三章 鹽務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明以前概述

第二目 清代概述

第三目 民國以來概述

一 官制

二 稅率

三 場區

四 運銷

五 緝私

第四目 抗戰時期概況

一 場區

二 運銷

(附各種條例及章則)

三 稅率

四 機構

第二節 現行制度

第一目 製鹽章則

第二目 行鹽章則

第三目 銷區及稅率

第四目 設置地點

第三節 緝私

第一目 緝私編制

第二目 私鹽狀況及緝獲數量

第三目 緝私章則

第三章 鹽務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明以前概述

《唐以前之鹽政》粵稽上古煮海之制自春秋即設官以管理之越絕書稱米餘者越鹽官也越人謂鹽為餘降至漢世高祖主漢為吳王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史記吳王濞傳）武帝元狩四年冬置鹽鐵官（通鑑綱目）會稽郡縣海鹽故武原鄉有鹽官（漢書地理志）鹽官凡二十八郡會稽海鹽（文獻通考）迄三國時孫吳置司都尉權其利（嘉靖浙江通志）晉時除錢塘令領司鹽都尉（晉書王允之傳）唐有天下產鹽之國一百五江南自嘉興至彭水縣十二（通鑑地理通釋）負海州城免租為鹽二万斛以輸司農杭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正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為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唐書食貨志）

按當時鹽價每斗一十文乃加權百錢一斗是十倍其價矣鹽稅之重征當自此始

鹽鉄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早則土溜坂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信于功農晏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庐壽白沙淮西南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郓滑捕杜鹽者為盜為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壅埭逆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僥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之（唐書食貨志）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鹽鉄轉運使駐于揚州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巽大正其事其壅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舊唐書）芦商為苏州刺史吏以鹽法求贏貲民愈困商令計口售鹽無常額人便之歲貲反增宰相上其勞進浙西觀察使（唐書芦商傳）

按劉晏所行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即後世就場征稅之制也然當時地方官更仍有沿途加征鹽稅者故晏奏罷州縣率稅及芦商時吏以鹽法求贏

貨則就場征稅之制當時又不存在矣

《宋代之鹽政》宋制兩浙歲計丁口官散食鹽每丁給鹽一斗使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然其原實始于南唐李氏有國時制為鹽丁之額吳越仿之而宋不復改（吳興掌故）

按此種計丁散鹽之制實本唐商計口售鹽成法然使貧富同其負擔不能謂之公允且戶籍法既未能嚴密管理則流弊亦復滋多勢難持久宋時每斗輸錢百六十有六又較唐代增稅二分之一矣

鬻海為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灶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故兩浙又役軍士定課鬻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鸞永嘉兩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岩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衙鑿州天聖中杭秀溫台明各監一温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宋史食貨志）張綸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奏置鹽場於杭秀海三州歲入課百五十萬（宋史張綸傳）東南鹽利視天下為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所之溫台

明斤為錢四，杭秀為錢六，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宋史食貨志）

按宋時場鹽價值每斤自四文至六文，較諸唐代每斗一十文已增五六倍矣。而估利十倍則宋時最高鹽價每斤當在百文左右也。

明道元年廢杭秀二州鹽場。（宋史仁宗紀）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戶銜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則溢，詔可。（宋史食貨志）熙寧五年以戶部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異時灶戶鬻鹽，與官為市，鹽場不時償其值。灶戶益困，未先清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畝：錢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淺，以六分；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為七分；鹽官場為八分。並海而東為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谿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為溫州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為十分。蓋其分畝約得鹽多寡而為之。節自岱山以及二天富，煉以海水所得為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鹹淋酒，十得六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自湯村及錢清場，織竹為盤，塗以石灰，故色稍黃。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東因定伏火盤畝，以絕私鬻，自三灶至十灶。

為一甲而鬻鹽地什五其民以相訛察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鹽于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而又嚴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同妻子達五百里（宋史食貨志）

按兩浙各場製鹽方法自宋迄清歷故百年絕少變易及清季板晒之制興而浙西各場始有一大改革又發給待價是官收之政策也募酒坊戶占課額取鹽於官毋得越所酤地即清代醬銷之制而引地之制今亦濫觴于斯兩浙鹽亭戶計丁輸鹽逋負滋廣元祐二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左正言鄒浩板疏其害明州鳴鶴場鹽課不登撥隸越州宣和元年樓昇為明州請仍舊且于接近台州給舊鹽五七萬囊詔曰明州鹽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輻湊猶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緒此而不困東欲取于越西欲取于台改令害法搖動衆情令狀析以聞（宋史食貨志）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二稅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下察亭戶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宋史食貨志）東南鹽行于江淮舊江湖六路漕計蔡京為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贍中都自是淮浙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商人買鈔算請舊淮浙鹽息八百万緡紹興初才三十五万緡而已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東南歲產鹽二万七千八百六

十萬斤每五十斤為一石六石為一袋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遞罷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按宋時以五十斤為一担是僅現時一担之半而三百斤為一袋則與現時色裝之制殆無所異每袋鈔錢十八千則每百斤值鈔錢六十而已

紹興十三年蠲浙西貧民逋負丁鹽錢九月均科處州丁鹽錢二十八年正月遣戶部郎中莫濂等檢視淮南浙西江東沙田芦蕩六月增浙西江東淮東沙田芦蕩租課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二十九年六月罷江浙淮東沙田芦蕩所增稅課（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十二年鹽額浙西路秀州有鹽場十平江四臨安浙東路紹興府有場四明州有場六台州三温州五（玉海）

按宋時兩浙共有鹽場四十有二較諸明代三十五場為多蓋由于秀州臨安各有場十後世逐漸歸併已不復存此故矣

浙鹽額最多者嘉興八十一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浙鹽一場十灶每灶煎鹽晝夜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蕘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高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兩浙鹽出入之故言之鹽額淮東之故多于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故論之淮東多于兩浙三之二及以灶之多寡論兩浙反多于淮

東四之三、蓋兩浙無非私販故也。望遣官分路措置。（宋史食貨志）嘉定三年遣朝臣二人往兩浙路與提舉官清收浮鹽七年除兩浙茶鹽賞錢八年蠲臨安府茶鹽賞錢（宋史寧宗紀）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稅立鹽灶（宋史食貨志）

按鹽場制度至宋而大備一場十灶每灶煎鹽晝夜六盤即後來團灶之制秀州臨安設場較多即由于此至色裝担重亦至是時而確定蓋唐以前鹽以斗計不以担計也

《元代之鹽政》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办九万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幣依宋十八畧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万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于舊價之上增鈔四貫（元史食貨志）至元十九年五月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劉宣等理算各鹽運司出納之數十二月罷諸鹽司令運官親自調度二十年四月中私鹽之禁許按察司糾察鹽司二十二年正月立諸路常平鹽鐵都轉運司二十六年十月尚書省言沙不可以便宜增置浙東二鹽司令浙東西舊所立者為七品官知鹽法者五十六人從之（元史世祖紀）

按鹽引之名當自此始而鹽官名為運司亦起自元代蓋宋以前為提舉

官提領官

大德三年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五年增額為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元史食貨志）延祐五年曹伯啟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罷檢校官置六倉于浙東西設運鹽官運輸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有罰著為令（續文獻通考）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和立當時未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戶口有限前時听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秤檢出場鹽幣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此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為便今經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仕非其人惟務括充况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眾可以办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灶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沒侵碍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御鹽法隳坏亭民消廢其弊有五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与拘該官府參酌時宜便宜更張法制惠濟黎元庶望大課無虧見為住煎餘鹽三萬引差人齎江浙行省咨文赴中書省請照詳焉（元史食貨志）至元元年十二月增設嘉興等處鹽倉二年杭州嘉興紹興

溫州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脫脫不章鉄木兒增歲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為甚江浙行省官運司官虞以為言擬合欽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內令民認賣罷見設鹽倉綱運听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于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近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依法批驗引目運司官常行体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办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行今戶部定擬自至正二年為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法流通复还原額散派食鹽擬令住罷有旨從之（元史食貨志）按元代鹽法于官運商運迭為更易如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商就倉支鹽即官運商銷之策也及改為听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于行鹽地方發賣即商運商銷之策也既為商運則沿途必須查驗故設批驗所四處依例称盤均平依法批驗引目降至明清大都因之

《明代之鹽政》洪武元年置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定歲办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本米一石（明會典）

按以實物計值當自此始蓋易代之際幣制紛乱惟有粮食最為最基本之真值近時餘姚鹽民要求以米粮為場價之標準亦即明代舊行之法耳但

所要求之千斤鹽易米一石尚較明初鹽價低廉十分之六也。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轄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鹽場三十五處歲小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續文獻通考）凡為場三十五為團五百有一為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有六丁皆給灘場授糞器辦鹽一引給工本米石（嘉靖浙江通志）兩浙鹽運司鹽課之司二嘉興分司鹽課之司五松江分司鹽課之司八寧紹分司鹽課之司十二溫台分司鹽課之司八批驗之所四杭紹嘉溫行鹽之地杭紹寧台衙處嘉湖嚴金溫蘇松常鎮徽廣信廣德歲解金於太倉所派運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西神池等堡（名山藏）

按浙鹽行銷四省在明代早已規定清室繼興多因明之舊制絕少變更。洪武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併立隸府州縣官民人等戶口食鹽各隨地方征收歲用糧多處征米糧少處征錢十七年定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二十三年定兩浙各灶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丁六引引重二百斤復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引（明金典）洪武二十七年議准兩浙運使石堰場新漲沙地除通洩鹽水併原係辦鹽採薪地畝照舊起科今撥除豁外其上中二則實該陞科田五萬餘畝俱自二十六年為始每畝科糧五升五合折銀三分征解運司貯庫遇有灶戶逃移復業及年時丰歉量支賑恤（明世法錄）宣

德元年六月仍命中鹽人改鈔輸米六年六月允温州府商稅收鈔（史槩）
宣德四年令兩浙貧難灶丁輸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
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給米麥二斗（續文獻通考）正
統二年裁華寧波府岱山芦花二場鹽課歸併大嵩場鹽課司催辦（明會典）
五年併昌國場于穿山設下砂二三場（舊浙江通志）正統三年用侍郎周
忱議以灶去場三十里者為水鄉灶戶不及三十里者為濱海浦丁水鄉丁歲
出米六石給濱海丁代煎（嘉靖浙江通志）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芦運
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
方急缺糧儲倉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今年終挨次給守支
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明會典）兩浙年額引鹽四十四
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
十六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
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舊兩浙鹽志）景泰元年令增兩浙存積鹽為六分又
令各處商人引鹽出運延三月以上者拘收入官（明會典）成化七年令兩
浙運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為六分（舊兩浙鹽志）成化
十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劉敷以濱海浦課累水鄉疏改水鄉鹽引折銀三錢五